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有關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及中東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續訂印度框架協議涵蓋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續訂中東框架協議涵蓋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Samsonite Middle East 及Samsonite India 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各自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 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 Ramesh Tainwala先生：(i)為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有權控制行使 Samsonite India 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各自超過10%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Samsonite India 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分別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與Tainwala集團的交易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分別與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分別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與Tainwala 集團的交易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2.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 背景

本公司與Samsonite India於2011年6月16日訂立印度框架協議，以規管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所有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India 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
- 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
- Samsonite India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而收取及支付互相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India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使用費。

印度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有關協議可於其後重續，惟訂約方須就任何有關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印度框架協議的各方已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將年期延長兩年，其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Samsonite India

### 標的事項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除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的年期及續訂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均與印度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繼續進行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India 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
- 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
- Samsonite India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India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使用費。

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可每次重續兩年。倘Samsonite India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將即時予以終止。訂約方亦可透過相互協定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年的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將確保Samsonite India，作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的重要部分，能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Samsonite India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 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 Ramesh Tainwala先生：(i)為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有權控制行使 Samsonite India 10% 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Samsonite Indi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

#### 背景

本公司與Samsonite Middle East於2011年6月16日訂立中東框架協議，以規管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所有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Middle East 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製成品；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產品開發及人士費用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使用費。

中東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有關協議可於其後重續，惟訂約方須就任何有關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中東框架協議的各方已訂立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將年期延長兩年，其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Samsonite Middle East

#### 標的事項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除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的年期及續訂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均與中東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繼續進行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Middle East 自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製成品；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產品開發及人士費用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使用費。

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可每次重續兩年。倘Samsonite Middle East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將即時予以終止。訂約方亦可透過相互協定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訂立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的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將確保Samsonite Middle East，作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的重要部分，能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Samsonite Middle East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 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為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有權控制行使 Samsonite Middle East 1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Samsonite Middle East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與TAINWALA 集團的交易

##### 背景

Samsonite India 不時與Tainwala 集團訂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之一部分，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Ramesh Tainwala 先生及 Tainwala 集團亦為Samsonite India的主要股東。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 集團訂立下列協議：

- 與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 之間的製造協議；
- 與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 之間的經銷商協議；及
- 與 Tainwala 集團成員之間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授權及租賃協議。

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 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Samsonite India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與本公司的相同關連人士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所屬類別之交易總額。

因此，根據Samsonite India向Tainwala集團作出的付款及Tainwala集團向Samsonite India作出的付款之總額，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印度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印度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印度框架協議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Samsonite India 應付本集團的金額</i>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9.9 百萬美元	11.1 百萬美元	14.5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3.9 百萬美元	7.5 百萬美元	3.6 百萬美元
<i>本集團應付Samsonite India 的金額</i>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33.0 百萬美元	42.6 百萬美元	54.9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2 百萬美元	23.6 百萬美元	12.1 百萬美元

##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i>Samsonite India</i> 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4.0 百萬美元	17.5 百萬美元
<i>本集團應付 Samsonite India</i> 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34.7 百萬美元	43.3 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 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 相關銷售增長所導致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的使用費的估計增長；(ii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營銷及開發費用的估計增長；及(iv) 預期市況及近期印度盧比兌美元貶值的情況。

## 中東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中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中東框架協議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Samsonite Middle East</i> 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4.5百萬美元	5.5百萬美元	6.4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2.2百萬美元	4.8百萬美元	2.4百萬美元
<i>本集團應付 Samsonite Middle East</i> 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8百萬美元	2.3百萬美元	3.0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0.6百萬美元	1.6百萬美元	0.7百萬美元

##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i>Samsonite Middle East</i> 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7.0百萬美元	8.9百萬美元
<i>本集團</i> 應付 <i>Samsonite Middle East</i> 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7百萬美元	2.0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 與*Samsonite Middle East*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 相關銷售增長所導致*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的使用費的估計增長；(iii) 與*Samsonite Middle East*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營銷及開發費用的估計增長；及(iv) 預期市況。

## 與Tainwala 集團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與Tainwala 集團的交易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Tainwala 集團的交易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本集團</i> 應付Tainwala 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1.3百萬美元	15.7百萬美元	20.2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3.3百萬美元	5.6百萬美元	2.7百萬美元
<i>Tainwala 集團</i> 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6.4百萬美元	23.3百萬美元	32.8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7.5百萬美元	11.3百萬美元	6.2百萬美元



## 與Tainwala 集團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與Tainwala 集團的交易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i>本集團應付Tainwala 集團的金額</i>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8.4百萬美元	10.4百萬美元
<i>Tainwala 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i>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9.0百萬美元	24.7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 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 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 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及(iii)預期市況及近期印度盧比兌美元貶值的情況。

## 6.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與 Tainwala 集團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與 Tainwala 集團的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與 Tainwala 集團的交易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 Ramesh Tainwala 先生於 Samsonite India、Samsonite Middle East 及 Tainwala 集團中擁有權益，彼已放棄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續訂印度框架協議或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 Tainwala 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b>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印度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Samsonite India</b> 訂立的框架協議，以涵蓋 <b>Samsonite India</b>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自2011年6月16日生效，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Samsonite Middle East</b> 訂立的框架協議，以涵蓋 <b>Samsonite Middle East</b>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自2011年6月16日生效，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Samsonite India</b> 於2013年12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印度框架協議」一節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Samsonite Middle East</b> 於2013年12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一節
「Samsonite India」	指	<b>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b> ，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 <b>Ramesh Tainwala</b> 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股權

「Samsonite Middle East」	指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3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Keith Hamill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及葉鶯。

\* 僅供識別